

合同

编号： 11N45766829720252802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七彩印务标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七彩印务标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七彩印务标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七彩印务标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03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7500.00	17500.00
合同总价（元）		1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3号	单证印刷服务	1	17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双方权利和义务：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按质按时按量完成。2)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违约责任：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属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2)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新制作。
3.免责事由：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知识产权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幸福路1-D-324号

电话：

电话：0990-69973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085675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